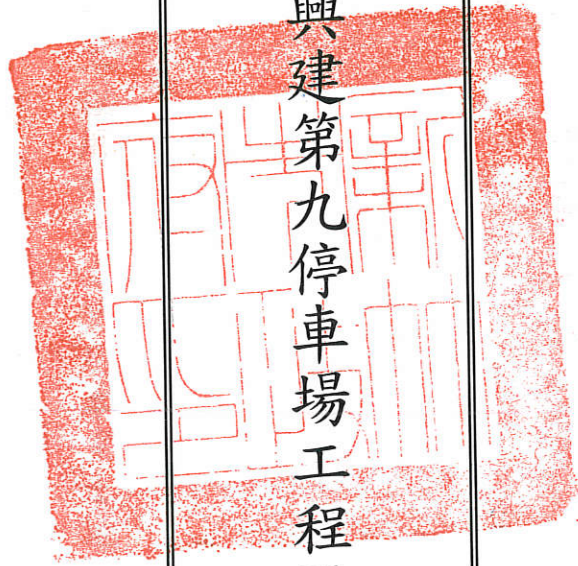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新竹市政府為興建第九停車場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興建第九停車場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區榮光段一小段一〇一土地號等三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三二八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八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新竹市政府為興建第九停車場工程用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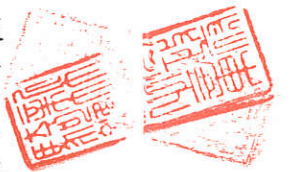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區榮光段一小段一〇一土地號等三筆土地，合計面積 〇・〇三二八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交通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交路八九字第〇〇七〇二一號函同

意辦理。本案為「新竹市政府為興建第九停車場工程用地計畫」。本案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於都市計畫發布施行前業已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得免附公聽會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1.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2.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無」私有既成巷道。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1. 東起東門街，西接商業區，北起商業區南接東門街34巷。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府曾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償。本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出徵收之土地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並召開地價平義委員會，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府曾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償。本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出徵收之土地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並召開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後函送內政部核備。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依照八十六年七月廿九日八六府秘法字第五六二

三一號令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為解決本市中心商圈停車需求並疏解交通。

(二) 計畫範圍：東起東門街，西接商業區，北起商業區南接東門街34巷，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八十九年七月開工，九十年八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新增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貳億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2/3計壹億叁仟陸佰陸拾柒元整，徵收補償費肆仟陸佰肆拾柒萬叁仟元整，地方自籌款1/3計陸仟陸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整。由本府自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交通工程與設備1停車場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肆仟陸佰肆拾柒萬叁仟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貳仟玖佰肆拾萬叁仟元。(含四成)



(四) 遷移費金額：壹佰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貳億肆仟陸佰肆拾柒萬元，工程款貳億元，徵收補償費肆仟陸佰肆拾柒萬元。

伍佰零柒萬元，遷移費金額壹佰萬元，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足以支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徵收土地清冊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五)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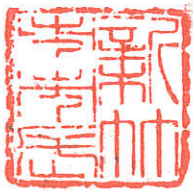
(七) 徵收土地圖說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號
傳真：(02)23492278

